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50

聯絡人：魏美玲

電 話：(02)7736-6759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80103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書函及彙編節本影像

主旨：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95年11月16日住福工字第0950308180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8年7月12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835007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署原函影本及96年5月14日函送之法規釋例彙編節本影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電子
108/07/17
15:15:51

